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蕭薰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6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性騷擾防治實務暨CEDAW研習班課程表及期別分配表各1份
(21397698_1113062040_1_ATTACH1.pdf、21397698_1113062040_1_ATTACH2.pdf)

主旨：本局111年度「性騷擾防治實務暨CEDAW研習班」訂於8月9日（二）及8月10日（三）委請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請貴機關學校依所附分配表期別遴派1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與實務防治能力，及對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認識，特辦理旨揭研習班，研習對象為貴屬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事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本年度研習原訂於111年5月4日及同年5月17日分2期辦理，後為配合市府防疫政策，通知各機關學校延後舉辦。
- 二、本年度研習日期經調整為111年8月9日（二）及同年8月10日（三），請各機關學校同仁依期別分配表進行報名，貴屬人員若因故無法依原排定時間參訓，請自行協調與他期單位人員「互調」。



- 
- 三、請貴機關（校）人事人員於7月15日（五）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dcsdcourse.ta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班期報名作業。
- 四、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校）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惠請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
- 五、檢附111年度性騷擾防治實務暨CEDAW研習班課程表及期別分配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2022/06/23 10:27:34 電子公文 交換